

**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8 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169786_B02 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169786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如实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全部情况并对汇总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汇总表完全摘自贵公司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宝钦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清

中国 北京

2019年4月22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	-	-	-	-	-	-	-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	-	-	-	-	-	-	-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	28,301,886.80	-	28,301,886.80	-	债券承销保荐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	9,433,962.26	-	9,433,962.26	-	财务顾问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	1,049,010.08	-	1,049,010.08	-	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400.00	442,075.47	-	437,575.47	117,900.00	应收房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113,400.00	39,226,934.61	-	39,222,434.61	117,900.00		

本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